

告 訴 委 任 狀

(年度 字第 號)

委任人 對被告 涉嫌 一案提出告訴，偵查中
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之規定，委任 為告訴代理人。

此 致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公鑒

委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受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錄：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：告訴，得委任代理人行之。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，得命本人到場。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，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。